

#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盘人社〔2020〕61号

## 关于对盘龙区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8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高晋云代表：

关于您提出的“增加在就业系统业务提示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就业系统增加业务办理提示

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在上线后，一直在不断完善、优化。目前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时，如不符合办理条件，弹窗会弹出相关提示。对于与失业保险系统数据共享，已与省市级就业部门反映情况，待商议。

### 二、关于根源上打通灵活就业人员同时购买失业保险和申领社保补贴问题

#### （一）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失业保险

根据《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城镇未雇工个体工商户及城镇其他从业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昆劳就〔2017〕42 号）等文件要求，灵活就业人员在参加失业保险之前应先进行就业登记。在 2017 年度内已经有过失业登记或者退出就业登记记录的人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告知其灵活就业时间不满一年，2017 年度不能参加失业保险。

因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是按年度参保缴费，故每年新参加灵活就业失业保险的人员，必须登记灵活就业登记，且灵活就业登记要满一年。

## （二）4050 人员申报社保补贴

根据云财社〔2009〕53 号，昆人社通〔2019〕145 号文件精神，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人员和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注意事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已经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灵活就业人员，必须先到户口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按政策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方可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 （三）就业困难认证

按文件规定，失业状态的人员才能进行就业困难认定。

综上所述，灵活就业人员要登记就业满一年以上才能购买

失业保险；4050 人员要登记失业后才能办理就业困难认证，之后才能享受社保补贴政策，导致 4050 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失业保险与办理困难认证存在冲突。购买失业保险和就业困难认证工作的开展皆有相关文件规定，按规定实行，存在的冲突已与上级市局反映，待市局回复。

衷心感谢您对我区技能培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的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建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高晋云委员进行了面商答复，高晋云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联系人：龙春晓

联系电话及传真：65615646

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抄送：区人大代联委、区政府目督办

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